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宛珊

電話：05-3620123#8949

電子信箱：wanshan@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256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縣私立幼兒園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案，請貴園依說明項配合辦理，並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252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113年8月19日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年)，為協助私立幼兒園配合調整師生比之前置作業，於113學年核予貴園一次性整備金。
- 三、本案補助項目及原則如下：
 - (一)補助對象：113年8月1日以前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機制者)。
 - (二)補助經費：每園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申請金額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10萬元計。

(三)補助項目：

- 1、請各園先行依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附件1）進行自評，並將未符合項目優先列入改善，並依其規定進行施作，如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2、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並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核定項目。
- 3、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及攝影機以每臺3萬元為上限。

(2)相機以每臺1萬元為上限、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3)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30%。

(四)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各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五)核定補助項目如因停產、進出口限制等因素，致廠商無法供應現貨者，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向本府申請更換品項。

(六)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

(捐) 助」字樣，繳交核結成果報告時需清晰可見，並在財產帳上列明。

(七)提報核結成果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項目者，應提供施工前後對照之照片。

(八)若未依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核實辦理設施設備修繕及採購者，經本府查察屬實者，應返還各該項補助項目之全額經費。

(九)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就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檢核各園實際執行情形。

四、請各園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填妥申請計畫書示例(附件2)，將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及申請計畫書報府，以利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審核。

五、附件資料請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https://child.cyc.edu.tw/>)。

正本：嘉義縣私立藍天幼兒園、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新港安琪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寶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格林威爾幼兒園、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之一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大愛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學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育民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